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独立董事曹啸于2024年1月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事项执行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韩东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韩东亚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韩东亚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韩东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韩东亚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陈乐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乐乐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处(投资发展部)职员,投资发展部发展规划室(投资管理室)副主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发展规划室(投资管理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战略投资部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现任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

韩东亚先生简历

韩东亚先生,1975年10月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亳州市委宣传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合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党总支书记,肥东县常委、县纪委书记、县行政服务中心党工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安徽大学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执行院长、博士生导师,安徽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安徽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1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1,388,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车亚平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623,074	98.4558	13,757,999	1.5434	7,100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131,652	99.8155	623,500	0.1824	7,1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为重庆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727,473	99.9259	653,600	0.0733	7,10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727,473	99.9259	653,600	0.0733	7,1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88,700	21.5834	13,757,999	78.3762	7,100	0.0404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6,923,299	96.4076	623,500	3.5519	7,100	0.0404
3	关于为重庆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893,099	96.2361	653,600	3.7234	7,100	0.0404
4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6,893,099	96.2361	653,600	3.7234	7,100	0.04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中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谢申丽、袁月(实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5日、3月6日和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了《华阳新材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 2024年3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涨幅33.33%,同期申万小金属行业涨幅为3.62%,公司股价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公司业绩预告中提示2023年预计亏损1.7-2.3亿元,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可能存在非理性炒过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3月5日、3月6日和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4年3月8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涨幅33.33%,同期申万小金属行业涨幅为3.62%,公司股价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业绩预告中提示2023年预计亏损1.7-2.3亿元,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可能存在非理性炒过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2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072,638.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3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3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3月1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4年3月1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1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方案。根据上述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鉴于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1日)。

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拟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1日)。

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请于 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1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5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5日

至2024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9	葫芦娃	2024/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电话:0898-68689766

(四)股东可使用邮件方式登记。如以邮件方式登记,请在邮件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按上述第(一)条规定的登记方式附上有效证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葫芦娃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邮编:570103

电话:0898-68689766

联系人:王海燕

电子邮件:hnhlwyyjtgf@163.com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1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方案。根据上述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鉴于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1日)。

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拟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1日)。

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1日)。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1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不能少于二分之一,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1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ESG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1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方案。根据上述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鉴于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1日)。

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外,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